

每周三,政府与市民12345“直接对话”

解决民生难题 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将依次上线



主办: 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
大众报业集团淄博融媒体中心

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报道
晨报淄博7月16日讯
一个电话,有关淄博市发展的有效建议得到一件件落实,市民的难点痛点问题得到解决,重要政策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从7月22日起,淄博建立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话、回访机制,实现政府与市民的“直接对话”。即日起,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、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联合推出“接诉即办 一抓到底”栏目,带您直击上线现场情况。

从7月22日开始,每周三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:00-11:00,各区县区长,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,市政府民生热点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将在淄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话大厅与广大市民“直接对话”。届时,按照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

话和回访规范要求做好接话和回访工作。对不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,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现场答复的,现场予以答复;对问题比较复杂,需要进一步调查处理的,要及时调查了解,尽快予以回复;对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,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,取得来电人的理解。

根据《关于建立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话、回访机制的通知》要求,7月22日(星期三)9:00-10:00,张店区政府区长王学刚上线,电话受理的范围是张店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淄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范围内的各类咨询、投诉、意见、建议等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接话的受理方式为电话渠道,不接待来访人员。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,由淄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人员按热线工作程序办理。来话人要对所反映事项的真实性负责,不得随意虚构、编造事实,否则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话回访时间安排

7月22日: 张店区	10月21日: 高青县
7月29日: 市教育局	10月28日: 市文化和旅游局
8月5日: 淄川区	11月4日: 沂源县
8月12日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11月11日: 市市场监管局
8月19日: 博山区	11月18日: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8月26日: 市水利局	11月25日: 高新区
9月2日: 周村区	12月2日: 市卫生健康委
9月9日: 市公安局	12月9日: 经济开发区
9月16日: 临淄区	12月16日: 市交通运输局
9月23日: 市生态环境局	12月23日: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9月30日: 桓台县	12月30日: 市自然资源局
10月14日: 市农业农村局	



市县同权 284项市级行政许可区县也能办理了

记者 刘文思 报道
晨报淄博7月16日讯 近日,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市县同权”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发布,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80项行政许可事项,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。

《通知》明确,对由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,除涉及国家安全、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外,按照“能放则放、应放尽放”的原则,将284项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综合运用直接下放、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等方式,赋予县级实施。市具有同等的受理权,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市级办理,也可以选择到县级办理,充分满足就近办理的需求。同时,将58项关联行政权力等事项一并下放,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“一链办理”。

记者看到,80项直接下放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不少涉及民生事项:食品生产许可中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,劳务派遣经营许可,医师执业许可注册等。《通知》提到,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80项行政许可事项,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,各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许可事项办理。对法律法规规定为市级行使的73项行政许可事项,相关市级审批部门下放实质性审核权,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、受理审核权下放、完善“审核转报件”的方式,由县级部门(单位)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、县级出具具体审核意见、加盖县级审批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,承担审批相关法律责任,市级审批部门不再重复审核,“见章盖章”。对不能直接下放,也不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131项行政许可事项,由县级在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,负责受理申请材料,并由县级受理部门负责转递市级部门审核办理。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58项行政权力、收费等事项,一并下放,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“一链办理”。对涉及跨区县行政许可事项,审批权限仍由原市级审批部门承担。



扫描“鲁中晨报”APP二维码看下放284项行政许可事项

淄博公安交警持续开展警示曝光 因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5司机被终生禁驾

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姜倩 报道
晨报淄博7月16日讯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今天召开新闻通气会,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“五大曝光”行动,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、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、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人员进行曝光。

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方面,淄博公安交警重点对全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及一次记12分重点车辆进行了曝光。据统计,全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共8145辆,其中旅游客运车2辆、公路客运车4辆、危化品运输车197辆、

重型货运车3502辆、营运车4440辆。来自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的鲁CF3985危化品运输车,13次交通违法未处理被重点曝光。

一次记12分的重点车辆有234辆。其中危化品运输车1辆,来自淄博隆鑫盛物流有限公司,牌号为鲁CE5568。此外,重型货运车有112辆、营运车有121辆被一次记12分。

会上曝光了1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。周村区姜萌路孝妇河桥北至联通路路段通行条件好,车辆车速快,大型货车通行比例较高,路段中央隔离护栏开口较密,开口处视线不良,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。

淄博市交安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,对全市国省道、县乡道路、农村道路进行了拉网式排查,目前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联合整治。淄博公安交警提醒广大群众,途经隐患路段时,请注意观察路面情况,按照路段标志、标线以及规定速度通行,确保出行安全。

全市高危风险运输企业530家,其中,纳入红色监管企业82家,纳入黄色监管企业448家。会上还发布了5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。



扫描二维码看典型案例

终生禁驾人员名单

- 李某岳,驾龄23年,准驾车型B2,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罪被禁驾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
- 李某亮,驾龄6年,准驾车型C1,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罪被禁驾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- 金某仑,驾龄13年,准驾车型C1,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罪被禁驾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
- 孙某波,驾龄2年,准驾车型C1,因醉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罪被禁驾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。
- 黄某明,驾龄16年,准驾车型E,因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罪被禁驾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缓刑二年。

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出炉 淄博市6项专利榜上有名

晨报讯 7月13日,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励的通报,淄博市共有6项专利项目获奖,获奖层次和获奖数量均在全省名列前茅。其中山东理工大学的“具有作为CO₂给体的阴离子的有机胺盐类化合物及其作为发泡剂的用途”专利项目荣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,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的

“高压电气开关设备的嵌入式电能计量方法及扩展应用方法”专利项目荣获一等奖,鲁丰织染有限公司的“纯棉织物的高弹免烫整理方法”专利项目荣获二等奖,淄博工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3个企业的3个专利项目荣获三等奖。

近年来,市委、市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

产权战略,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,将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列入《淄博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案》目标任务,全面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,为实现高价值专利提质增效奠定了基础。市政府印发了《淄博市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》,连续评选出两届高价值专利,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。这次荣获特别奖的

山东理工大学的“具有作为CO₂给体的阴离子的有机胺盐类化合物及其作为发泡剂的用途”曾获得2019年市政府重大高价值专利,其他5个专利项目也均为获得市政府高价值专利项目或专利奖项目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创新质量的提升,加快推动了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扫描“鲁中晨报”APP二维码看下放284项行政许可事项